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專業藝術學生更具有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內涵，透過服務學習參與及反思過程，提升學生的正向態度，同時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，協助其專業知能成長與擴展藝術學習領域的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推展服務學習特成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稱為本會）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或受推派之專任教師、課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必備，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，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，始得畢業。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：
- （一）課程類：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，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，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，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。
 - （二）活動類：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活動，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，包含校內、外服務及國內、外關懷，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，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，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，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。
 - （四）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點數由授權之各單位於服務學習點數 E 化系統登錄申請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。自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下學期、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，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點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舉辦服務學習相關研習培訓座談會，並邀請授課教師及活動承辦人員參加，俾了解課程實施狀況，增進互動交流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、請假等事宜，皆同一般課程程序處理。
-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、活動補助及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參與點數列為審查條件之一，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錄用。
- 第九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各授課教師得於各服務學習課程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給予嘉獎鼓勵；且各系得於畢業年度選拔三名服務績優學生，由學務處頒發服務學習績優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